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的项目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泗洪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备注：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